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的范围

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

（六）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不超过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二）产品说明

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

投资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受托方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且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95,396,911.03	906,100,636.71
负债总额	216,984,881.58	233,219,47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8,412,029.45	672,881,163.1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920,842.59	44,516,361.83

(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2,665.92万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4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现金管理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于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及其决策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成本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成本金额
1	保本理财	3200.00	3200.00	0.58	0
2	保本理财	1600.00	1600.00	1.26	0
3	保本理财	1000.00			1000.00
4	保本理财	1000.00			1000.00
5	保本理财	400.00			400.00
6	保本理财	400.00			400.00
7	协议存款	1000.00			1000.00
8	协议存款	850.00	850.00	2.07	0
合计		9450.00	5650.00	3.91	3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5.0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